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告，楊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楊斌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楊先生，34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學院。彼亦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修畢經濟管理課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主管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彼具備十年以上供水行業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為江西省上饒市自來水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向中國上饒市之市區居民宣傳及推廣供水業務，以及設計及建設供水管網。

楊先生現時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09）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過往亦無於本集團任職。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8%。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之委任無特定任期，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會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楊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任何事項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